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67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06 线平远牛挨石至径门口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06 线平远牛挨石至径门口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梅市路〔2023〕63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国道 G206 线平远牛挨石至径门口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位于梅州市平远县，路线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。路段起于赣粤省际交界处，起点桩号 K2144+865，途经肥田村、八尺村、樟田村、社下村、快湖村、良畲村，终至大柘镇径门口，终点桩号 K2173+504；路线全长 28.639 公里。

路段行经重货车较多，部分大货车满载超载行驶，存在明

显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。鉴此，同意拓宽 K2150+560-K2151+820 圩镇段路面，以缓解日益严重的交通量压力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既有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60km，双向两车道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路基宽 12m，路面宽 12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城区段两侧拓宽路面并增设中间带防护栏，急弯陡坡段利用既有路面重新施划标线，增设爬坡车道和路侧波形梁防护栏；完善沿线交通标志，改善沿线平面交叉路口通行条件等。

四、路线工程

除重新施划标线增设爬坡车道路段的平面线形有偏移外，其他路段均保持原平纵面线形不变，符合相关政策，合理可行。

其中，《公路用地图》未提供地形地物，请补充完善。

五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拓宽 K2150+560-K2151+820 圩镇段路面。此路段保持平纵断面线形不变，路基宽 17m，路面宽 17m，横断面布设：2×0.75m 路肩（含硬化的土路肩及硬路肩）+4×3.5m 行车道+1.5m 中间带（含中间带护栏）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对 K2154+240-K2155+830 急弯陡坡段，利用既有路基路面并重新施划路面标线增设爬坡车道。横断面布设：行车道 3×3.5 米+路肩 2×0.75 米（含硬化的土路肩和硬

路肩)。本路段完全利用既有路面，重新划分车道后，路面横坡存有一定风险，建议在下阶段优化完善。

(三) 因圩镇段路面拓宽需要，原则同意 K2150+630-K2151+010 段右侧、K2151+250-K2151+265 段右侧、K2151+280-K2151+500 段右侧，增设仰斜式路肩挡土墙 315m。挡土墙高 3.5m 或 5.5m，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浇筑，圬工数量 2115.8m³。

(四) 请补充完善空缺的 K2154+240-K2155+830 段增设爬坡车道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图。

六、路面工程

(一) K2150+560-K2151+820 圩镇段拓宽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型式为：26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 厚水泥混凝土稳定碎石基层+15cm 厚碎石垫层，拼宽面积 9087m²。

(二) 利用既有路基路面重新施划三车道标线，增设爬坡车道；请复核完善其中的小半径圆曲线加宽设计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(一) 原则同意重设 K2150+520 右侧等 23 处不规范或损毁的交通标志，共计新增单柱式标志 19 套、单悬臂式标志 4 套。同时，请补充完善空缺的《标志工程数量表》。

(二) 原则同意采用 B 级波形钢护栏，改建 K2147+680-K2147+692 段左侧等 26 处不规范的防护栏端头。

(三) 原则同意采用 A 级波形钢护栏，改建

K2145+220-K2145+232 段右侧等 19 处不规范的防护栏端头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 K2146+140-K2146+180 段左侧等 15 处路侧险要路段，新建 1450mA 级波形钢护栏。

（五）原则同意 K2151+280-K2151+510 段右侧路侧险要路段，新建 230m 长 A 级钢筋混凝土护栏。

（六）原则同意 K2150+560-K2151+820 圩镇段中间带增设单坡型钢筋混凝土护栏 1260m。其中，请复核订正《工程数量表》的护栏断面型式。

（七）原则同意 K2144+865-K2151+300、K2151 +820-K2154+240、K2155+820-K2173+504、K2150+710-K2151+670、K2154+240-K2155+820 等路段，增设 4093 处突起路标。

（八）原则同意在风险较高路段，增设太阳能黄闪灯 10 个。请补充完善《黄闪灯设置一览表》。

（九）原则同意在 K2154+440 等 6 处，增设太阳能爆闪灯 6 个。

（十）《交通安全设施一览表》名称有误，应为《交通安全设施汇总表》。同时，请复核订正表中交通标志的汇总数量。

（十一）请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》等业内相关规范、标准，补充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。

八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因圩镇段拓宽路面需要，原则同意拆除

K2150+630-K2150+710 段右侧水渠，采用 M7.5 浆砌片石砌筑重建 80m。其中，圻工数量计算有误，应为 116.8m^3 。水渠过水断面采用底宽 1.5m、深 1m 的梯形，边壁坡率 1:0.25。

（二）《水渠大样图》中标柱信息有误，请复核订正。

九、桥涵工程

因圩镇段拓宽路面需要，原则同意 K2150+648.600 处 1-1*1.5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加长 4.5m。

十、平面交叉工程

原则同意改善 K2150+640-K2150+710 、 K2160+000-K2160+200 段两处平面交叉口，新建平面交叉口范围路面结构：26cm 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 水泥混凝土稳定碎石基层+15cm 碎石垫层。新建路面面积 176m^2 。建议加强实地调查，根据实际情况探讨布设渠化的可行性。

十一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方案设计概算 1347.25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733.85 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346.85 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 55.73 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1000.4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费为 849.7 万元）、其中建安费 678.12 万元。

十二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、省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三、工程管理

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同步有序开展各项前期准备，科学履行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职责。

请组织建设单位及时登录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平台-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准确填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和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国道G206线平远牛挨石至径门口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